

(八)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輔導考核辦法

民國 83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輔導與考核碩士班研究生學業與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應接受學業與論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輔導委員會）之輔導與考核。
- 第三條 本輔導委員會至少由二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兼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輔導委員會最遲應在研究生論文口試二學期前組成並送系備查。
- 第五條 本輔導委員會的任務與功能如下：
1.輔導研究生選課，研究生修讀科目須經委員會同意。
2.輔導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與考核研究進度。
3.參與研究生論文口試。
- 第六條 本輔導委員會在研究生學位考試前應考核至少一次，檢討研究生修課與論文研究進度，記錄送系備查。研究生修課成績或論文進度不理想者，由系具函勸導學生改進。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前，至少應發表一篇與碩士論文有關之研究報告或研究速報；或於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論文相關研究一次，並最遲於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可供投稿送審用之完整學術論文稿，方得畢業。考試前須符合本系對研究生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凡未能達英語能力要求者，可於當時已有規定之外，於學位考試前增加一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做為替代。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但應包含本輔導委員會委員。系主任並得再聘請系內教師列席。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輔導考核期間若擬更換本輔導委員會委員，最遲應在研究生學位考試一學期前為之。指導教授若主動辭卸指導之責，依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